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778
聯絡人：劉又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41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5010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(101619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知有關國內大專校院、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，邀請外國人短期入國進行學術專題或議題演講，其入國停留期間在14日以下者，無需申請工作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該會95年7月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016號函影本供參
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5/07/11
14:35:23

裝

訂

線